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客家事務局
季 報	每年4、7、10月及次年1月底前填報	表 號	30210-01-03-2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活動補助申請情形

中華民國 104 年

單位：件數、元

季 別	申 請 件 數	核 准 件 數	補 助 金 額
總 計	137	124	17,775,280
第 1 季 (1至3月)	59	57	9,915,000
第 2 季 (4至6月)	77	66	7,795,580
第 3 季 (7至9月)	1	1	64,700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業務單位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